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7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201908
证书编号:2024S0161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74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7月8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请在上市后收集长期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进一步评估获益/风险,于再注册前以补充申请形式提交相关数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洋浦京泰向国家药监局递交的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2024年7月,该产品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为微量元素补充药,用于满足患者静脉营养时对微量元素的基本和中等需要。

公司品种所用参比制剂为Fresenius Kabi公司生产的Addaven,该参比制剂于2014年1月在瑞典上市,目前该产品已经进口到中国。

经查询,目前国内已批准的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厂家还有FreseniusKabiAB,目前无其他厂家申报。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Ⅲ)于2023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谈判目录)。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及县级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统计,2023年度成人多种微量元素注射剂(包括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Ⅱ))销售金额合计约17.14亿元,同比增长8.8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834.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上市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副董事长万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759,791,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3,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616,291,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2、3、4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理塘县高城光伏项目的议案	759,171,353	99.9184	585,700	0.0771	34,103	0.0045	通过
2.00	关于向四川能投甘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5,848	98.9506	619,703	1.0494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7,048	98.9527	584,500	0.9897	34,003	0.0576	通过
4.00	关于向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7,048	98.9527	618,503	1.0473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投资建设理塘县高城光伏项目的议案	58,435,748	98.9505	585,700	0.9918	34,103	0.0577	通过
2.00	关于向四川能投甘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5,848	98.9506	619,703	1.0494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向四川能投美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7,048	98.9527	584,500	0.9897	34,003	0.0576	通过
4.00	关于向四川能投会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8,437,048	98.9527	618,503	1.0473	0	0.00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刘玉莹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6,025万股(含本次补充质押数量),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刘载望先生分别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原信托”)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1,150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5年6月12日	浙商证券	3.98%	1.02%	不适用
刘载望	是	700	否	是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9月10日	中原信托	2.42%	0.62%	不适用

上述股份质押均为补充质押,不存在新的融资,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4,175.00	16,025.00	55.39%	14.14%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4,893.00	14,893.00	47.18%	13.15%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068.00	30,918.00	51.11%	27.29%	0	0	0	0

刘载望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6.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对应融资额为1.2亿元;刘载望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对应融资额为3.7亿元。江河源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5.75%,占公司总股本的9.96%,对应融资额为2.9亿元;江河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89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47.18%,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对应融资额为3.8亿元。

刘载望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亦不产生影响。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0
2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3	王炳申	73,050,000	18.26
4	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5.00
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9,500	1.53
6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1.35
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0,000	1.33
8	姚吉庆	3,900,000	0.97
9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3,349,104	0.84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92,048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4年7月1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9,500	7.86
2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	6.93
3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5,330,000	6.84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3,349,104	4.3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792,048	3.58
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76,612	3.05
7	张志安	1,800,000	2.31
8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信托-苏信强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泰尊享稳进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8,232	2.27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733,678	2.22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30,100	2.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投资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庆　陶旭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公司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号召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奥精医疗专注于生物医用材料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致力于再生医学材料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以及相关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临床推广。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产生物医用材料领军企业,主要产品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具有与人体天然骨基质相似的成分和微观结构,材料设计和仿生程度在国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在2018年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际原创”类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近年来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诸多荣誉。

公司一直以来视研发创新为增长引擎,2023年研发投入4550.42万元,近三年累计投入1.36亿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共获专利授权119项,其中发明专利70项。

2023年,公司联合清华大学共同完成的颅骨大面积个性化再生修复项目荣获第48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该项目首次开发出具有多尺度仿生骨结构的,兼具原位成骨诱导活性和优异力学支撑性能的个性化人工颅骨修复定制体,突破了传统颅骨修补假体不可降解、不可变形、无成骨活性以及引发的相关潜在并发症等问题,在提供颅脑保护的同时诱导颅骨再生修复,为大面积颅骨缺损特别是儿童患者提供更好的临床治疗方案,有望填补国际上再生型颅骨修补产品的临床空白。

公司持续在再生医学领域探索突破,并担负起行业领军企业的先锋带头作用。2023年,公司牵头并联合国内上下游优势单位,以“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项目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并获批立项。公司将在原有生物活性颅骨修复材料的基础上,向大面积颅骨修复材料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跨出重要一步,将对广大颅骨缺损患者带来新希望。

2023年7月,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2023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二、积极拓宽业务领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高质量推进生物材料研究和再生医学新产品开发工作,助力我国在高端医用耗材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形成。此外,公司还根据临床需要和自身产品发展特点,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拓展。

2023年6月,公司再生医学新产品胶原蛋白海绵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在丰富产品线的同时,也将为现有主营人工骨修复产品进一步降本增效,预计该胶原蛋白海绵医疗器械产品将于2024年内获批。矿化胶原/聚酯复合新型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在2023年内依据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完成受试者临床试验观察随访并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目前正在整理注册材料,计划2024年内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

除了自主研发,公司还通过对外投资并购的方式,快速扩大业务领域、丰富产品线。从2018年开始,公司基于现有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广泛考察与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具备协同效应的海内外企业。经过多年的考察、筛选,反复沟通交流和多轮谈判,2024年4月,奥精医疗完成了对德国口腔种植产品企业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并购,标志着公司在口腔种植领域开启系统性布局,以新业务致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一直以来,公司持续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上证e互动、分析师会议、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一方面,主动做好价值传递,向投资者全面真实传递公司价值,另一方面,高度重视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宝贵意见,并将对应信息传递至管理层,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价值提升。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年度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积极落实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考核的要求,坚持“价值共享”理念,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三个重要环节工作,构建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

五、健全治理机制,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成的规范有序的治理体系及组织架构,各层级在其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相关会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召开,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推进企业治理能力现代化。

公司一直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增强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密切关注其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将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及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督促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切实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7 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添福18个月”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福18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华安添福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7日,即2024年8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8月8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添福18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添福18个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谈媛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